

##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16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4,9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6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14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46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2000

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 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8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13日

###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9	银联科技有限公司
2	08*****500	贵昌有限公司
3	08*****913	鹰潭市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	08*****912	鹰潭市鹰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	08*****260	鹰潭市鹰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	08*****894	鹰潭市鹰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	08*****874	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	08*****920	鹰潭市锐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	08*****881	鹰潭市华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六、 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高澜大厦16层

咨询联系人：郑祥云

咨询电话：010-57321010

传真电话：010-57321000

## 七、 备查文件

- 1、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